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发

谭青

张金

2023年6月30日